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經修正的《1966年國際載重線公約 1988年議定書》（《1988年載重線公約議定書》）修正案 — 修正附則 I 第 2-1 條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決議 MSC.356(92)，並通知各有關方面，修正《1988年載重線公約議定書》附則 I 第 2-1 條的修正案將於 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
1. IMO 海上安全委員會（MSC）在 2013 年 6 月 21 日通過決議 MSC.356(92)，對《1988年載重線公約議定書》附則 I — “載重線核定規則”第 2-1 條（授權認可機構）作出修正。有關修正案將於 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2. 有關《1988年載重線公約議定書》修正案載於 IMO 決議 MSC.356(92) 的附件，詳情見於海事處網頁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務須留意上述修正案，並據而行事。
3. 本文附件 1 表列經 IMO 通過並於 2015 年 1 月 1 日或之前生效的各項《國際載重線公約》修正案，以供參閱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
2014 年 7 月 2 日